

安检服务合同书

雇佣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雇单位（乙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检服务，乙方提供安检人员35人，用于甲方单位日常安检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 12 月。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

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安检服务费，每人每月 4203.00 元，共 35 人，每月服务费合计金额 147105.00 元，合同期限内总金额 1765260.00 元。服务费采用月付制。乙方每月服务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月等额正式发票，待甲方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号：11082901040007395

五、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安检人员：维持待检区秩序，引导就诊患者进入待检区，组织患者有秩序的通过安全检查，对受检者的人身进行仪器或手工安全检查，对受检者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对有疑点的箱包进行开包检查，准确识别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受检者有针对性的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使其自觉接受安检。

（二）管理要求

1、安检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遵守和执行行业制度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必须服从医院管理，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保障部人员或处室负责人，并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安检人员因各种原因出现人员空缺时，安检公司应及时补充。提供服务的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借调“派送到医院服务的人员”，如违反，被借调的人员视同缺编。

3、安检人员岗位基本要求

（1）爱护安检设备，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上报，保持安检岗卫生。

（2）上岗时，精神饱满，服装整齐，谈吐得体，举止大方。

（3）工作时间内统一着应季工作服，黑色鞋，衣着整洁，正确佩戴胸牌。

（4）女士需束发，只可佩戴一枚戒指，耳环以耳钉为宜，项链不应外露，不做夸张美甲，此外不应佩戴其他事物；男士不应留怪发，

长度不应过眉，过耳，不应戴首饰，不应留胡须。

(5) 在岗时禁止吃零食、玩手机、嬉笑打闹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 安检员禁止穿工服在院内吸烟。

(7) 禁止脱岗、睡岗；

(8) 尊重受检人的风俗习惯，不品头论足，遇事不围观。

(9) 态度和蔼，检查动作规范，不得推拉受检人。

(10) 自觉使用安全检查文明用语，热情有礼，不说服务忌语。

(11) 爱护受检人的物品，检查时轻拿轻放，不乱翻、乱扔，检查完后主动协助受检人整理好被检物品。

(12) 按章办事，耐心解释受检人提出的问题，不得借故训斥、刁难受检人。

4、对拒不接受安检的人员，不应使其进入。对拒不接受安检强行进入或扰乱安检现场秩序的人员，安检人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等管制器具，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以及菜刀、斧头、棍棒等禁止携带的物品进入医院的人员，安检人员应先行控制现场，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6、发现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人员，安检人员应告知其寄存；对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院的，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对女性受检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时，应由女性安检人员实施。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服务费采取支票或转账形式，按月支

付，每月考核后结算，乙方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开具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待甲方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七、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安检员的思想教育、安检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安检员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八、安检员按甲方要求制定值勤制度，乙方定期组织安检员训练和学习，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检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时，由甲方安排倒休或者根据劳动法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派驻至甲方的安检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安检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2、甲方指派乙方安检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工作中的优异表现进行表彰或奖励，尤其是防止了重大安全事件的发生。视情况奖励 1000 至 10000 元。

4、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安检人员：

（1）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政审不合格、曾被劳教、判刑或在其他单位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过的等）；

(2) 虽无违规、违纪行为，但由于性格怪癖或交往人员复杂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合适从事安检工作；

(3) 在工作现场与就医及医院工作人员、其他同事发生打架、吵架、辱骂等行为；

(4) 违反合同规定，情节严重的。

(5)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的安检人员不符合医院要求的情况。

甲方要求撤换安检人员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将人员调整到位，否则视为缺岗。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工作中的不良表现进行训诫或惩罚。视情况处罚 1000 至 5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日常检查中发现有无安检证人员在岗，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乙方须一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安检员上岗，一个服务月度内发现三次无证人员上岗，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20%。

(2) 因乙方安检不到位造成患者或家属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未发生任何后果的，一个服务月度内，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20%。

(3) 因乙方安检不到位造成患者或家属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发生一般治安案件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20%。

(4) 因乙方安检不到位造成患者或家属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造成重大伤医或其它刑事案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除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经济索赔。

(5) 甲方发现安检员违反岗位基本要求的, 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

(6) 爱护安检设备, 甲方发现安检设备因安检员不合理操作原因造成损坏, 相应维修费用从安检服务费中扣除。

(7) 因安检人员故意训斥等造成投诉的, 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严重者直接开除并扣除服务费 6000 元。

(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因安检人员原因造成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火火情等视情况开除当事人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6、甲方发现乙方人数和合同不符的, 少 1 人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6000 元/月, 人数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累计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与乙方派驻的安检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派驻的安检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8、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结算方式向乙方直接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以及代步工具。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 采取相应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

3、乙方负责策划、制定安检值勤方案, 在征得甲方单位确认后实施。

4、乙方加强安检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 定期到甲方的安检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安检工作,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制定安检人员的奖惩制度,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乙方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安检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乙方负责与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安检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安检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等上岗值勤必需品，负责处理与安检人员的劳动争议。安检人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受到人身伤害及对不特定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8、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十、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安检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安检服务费的 50%。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四）甲方安排乙方安检员加班，未能倒休或者未支付加班工资，致

使乙方的安检员向相关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 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安检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安检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其他约定补充事宜：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安检服务单位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 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盖章后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

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 五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